

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北月罚〔2019〕19号

当事人：天津市河北区陈森冉板面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20105MA069P2E7T

住所（住址）：天津市河北区月牙河街涪江北里1号楼2门10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伟

身份证件（其他有效证件）号码：341222197010203259

联系电话：18810565623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太和县关集镇梁庄村委会陈庄10号

2019年12月2日，月牙河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现场检查中，当事人无法提供其经营食品的进货记录台账及相关记录和凭证。依据《天津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执法人员责令其2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其作出当场处罚，给予警告。

2019年12月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未建立进货记录台账并保留相关记录和凭证行为的限期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当事人仍无法提供其经营食品的进货记录台账及相关记录和凭证。

调查认定的事实：当事人持有《营业执照》、《食品摊贩备案证明》，主体资质齐全，当事人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未建立进



货记录台账并保留相关记录和凭证，且在规定责改期限内未进行改正。

由此，我们认为当事人未建立进货记录台账并保留相关记录和凭证且逾期拒不改正的违法事实成立。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摊贩备案证明》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主体及身份信息；

2、2019年12月2日《现场笔录》、《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年12月5日《现场笔录》各1份，共6页，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现场检查情况；

3、当事人《询问笔录》1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未建立进货记录台账并保留相关记录和凭证且拒不改正情况。

案件性质：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天津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建立进货查验和采购记录制度，有进货记录台账，相关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的规定，构成了未建立进货记录台账并保留相关记录和凭证的违法行为，且逾期拒不改正。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天津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食品摊贩在经营活动中由下列违法行为的，由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进货记录台账并保留相关记录和凭证的；……”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罚款550元。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受送达人，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存档。